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。本公司董事 9 名，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

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